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83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4205號
裁定日期	112年04月19日
聲請人	江漢欽
案由	聲請人認為請求返還土地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95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第143條第4項、第146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項所規定之農業基本國策，及所適用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且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2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830號江漢欽聲請案